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100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6日发出,于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2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赵金峰、蒋承宏、胡锋、胡晓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撤回申请文件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赵金峰、蒋承宏、胡锋、胡晓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终止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101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12月26日发出,于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2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史玉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终止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102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7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为整合优质旅游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向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披露了重组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

2、2021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修订稿)。

3、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公司于同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2021年6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2021年6月25日,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211680号)。2021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11680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议案,并按照《补正通知书》要求及时报送了相关补正材料。2021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68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5、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80号)。2021年10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申请自反馈意见期限届满之日(即2021年10月19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2021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6、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80号)。

三、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四、终止本次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签署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签署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和《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方案披露之日(2021年3月21日)至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2021年12月28日)。

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情况。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103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赵金峰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交易对方代表蒋承宏先生、标的公司代表王景启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栾宏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说明会期间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参加说明会的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上海证券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进行沟通与交流。

2、投资者可在2021年12月29日18: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hangxlam@enn.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龙、袁志国

电话:0891-6339150(工作时间:9:30-13:00、15:30-18:00)

邮箱:zhangxlam@enn.cn、yuanzhiguob@enn.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披露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目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但尚未发行。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22年1月29日到期,为保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将该有效期自2022年1月29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月28日。除延期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112)。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肖海军
易华
刘焱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凭企业有效许可证从事畜牧良种繁殖服务;畜禽饲养及销售;牲畜、禽类屠宰及销售;饲料的加工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兽用药品的销售;林木育苗(不含种子);养殖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蛋的销售;食品的互联网销售;冷藏车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低温仓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检验检疫服务、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凭企业有效许可证从事畜牧良种繁殖服务;畜禽饲养及销售;牲畜、禽类屠宰及销售;饲料的加工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兽用药品的销售;林木育苗(不含种子);养殖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蛋的销售;食品的互联网销售;冷藏车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低温仓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检验检疫服务、检测服务;柑橘类种植;农产品的种植、加工、仓储及销售;水果、水产品、蔬菜、茶叶及其他食品、种子、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于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联交易事项:无。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1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15300

(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36-5223898。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2022年1月12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何业春、易彩虹

联系邮箱:hnsxjmgs@163.com;

联系电话:0736-5223898;

传真:0736-5223898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友情提示: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遵循往返地的有关防疫隔离要求。)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2”,投票简称为“湘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附件三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月12日下午17:00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1-080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8日下午14:00-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通知: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2021年12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调整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2,408,5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6.985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02,3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9827%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长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40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40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212%;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7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300,000,00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212%;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7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钱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102,392,000股,钱芳女士持有表决权100,000,00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40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212%;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7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何非与戴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现场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